

目 录

一、教学管理规定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
2. 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1
3. 济南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22
4. 济南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28
5. 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0
6. 济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58

二、教育管理规定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7
8. 济南大学学生行为准则	82
9. 济南大学学生荣誉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84
10. 济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55
11. 济南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	160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164
13. 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67
14. 济南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173

三、资助管理规定

15. 济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77
------------------------------	-----

四、安全管理规定

16. 济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91
17. 济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99
18. 济南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规定	204

五、共青团有关规定

19. 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意见	209
20.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的若 干规定	212
21. 济南大学团费收缴管理制度	215
22. 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217
23.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226
24. 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	231

六、公寓管理规定

25. 济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241

七、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规定

26. 大学生应征入伍条件及流程 253
27. 普通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政策公告 255
28. 济南市市中区应征入伍其他优抚政策 257

八、附 录

29. 其它有关规定网站链接 26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

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

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

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

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活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

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

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济南大学学生行为准则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学生行为准则。

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第二条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三条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弘扬正气，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用法律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勇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第四条 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坚决同一切伪科学和邪教组织作斗争，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条 树立爱校意识，铭记“弘毅、博学、求真、至善”的校训，传承“勤奋、严谨、团结、创新”的校风，发扬“艰苦奋斗、凝聚向上、与时俱进、追求卓越”的精神，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维护学校形象。

第六条 尊敬师长，关心同学；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关爱父母。

第七条 学会求知，求实创新，勤奋刻苦，戒骄戒躁，坚韧不拔，知难而进，树立良好的学风。

第八条 朝气蓬勃，积极向上，谦虚谨慎，实事求是，永不自满，培养良好的个人品性和心理适应能力。

第九条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强健身体；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关注前沿问题；积极参与学术讨论，不断提高科研能力。

第十条 关心集体，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勤工助学、社

会实践和学校活动;不参与非法经商活动。

第十一条 自觉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环境,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对待考试,不无故缺考,不作弊;不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内吃食物,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十二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浪费水、电、粮食和钱财等。

第十三条 举止文明,衣着得体,讲究卫生;男女同学交往行为要得体,不勾肩搭背,搂抱嬉闹。

第十四条 守社会公德,不酗酒,不吸烟,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吸毒,不接触、传播淫秽物品。

第十五条 增强环保意识,注意保护环境,自觉抵制各种污染环境的行为;爱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保护动物。

第十六条 新生要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入学教育,熟知校纪校规,尽快适应大学生活。

第十七条 毕业生要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毕业教育,文明离校。

第十八条 遵守外事纪律,在外事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第十九条 文明使用互联网、移动社交软件,不沉迷网络。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济南大学学生荣誉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成才,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类 别

第三条 学生荣誉包括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两个类别。

第四条 奖学金包括各级政府、学校和社会各界等设立的奖学金。

I类

1. 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
2. 国家奖学金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II类

1.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2.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III类:济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

IV类:社会各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五条 荣誉称号包括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

(一)集体荣誉称号

I类

- (1)全国先进班集体
- (2)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 (3)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

II类

- (1)山东省先进班集体
- (2)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 (3)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 (4)山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III类

- (1)济南大学先进班集体
- (2)济南大学十佳团支部
- (3)济南大学优秀团支部
- (4)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服务队
- (5)济南大学十佳社团

IV类:院级

V类:其他

(二)个人荣誉称号

I类

- (1)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 (2)全国三好学生
- (3)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 (4)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 (5)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II类

- (1)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
- (2)山东省优秀学生
- (3)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

- (4)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 (5) 山东省优秀毕业生
- (6)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7) 山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

Ⅲ类

- (1) 济南大学优秀学生
- (2) 济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 (3) 济南大学优秀毕业生
- (4) 济南大学十佳团员
- (5) 济南大学优秀团员
- (6) 济南大学优秀团干部
- (7) 济南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
- (8) 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
- (9) 济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学生
- (10) 济南大学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 (11) 济南大学优秀心灵使者
- (12) 济南大学优秀教学信息员

Ⅳ类:院级

Ⅴ类:其他

第三章 推荐与评选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评优类别成立相应的学生评优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院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具体组织、申报、评选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向学校报送或推荐。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和

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学校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组织领导、审核、评定和省(市)级及以上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和具体推荐详见各类评选(推荐)办法;社会各界在学校(学院)设立的奖学金评选办法由设立方与学校(学院)共同商定实施;学院可根据情况制定院级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校级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后,学校下发文件予以表彰。奖学金的发放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协调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按时发放,校级奖状、证书等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统一印制、发放。院级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后,由各学院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省级及以上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学生所获荣誉称号相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开始试行。

附:

济南大学学生荣誉一览表

济南大学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推荐)办法

济南大学学生荣誉一览表

类别	级别	名称	评选时间	评选(推荐)数量(比例)	奖励金额	
奖学金	I	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	每年12月份	不超过10人	10000元/年/人	
		国家奖学金	每年10月份	60人左右	8000元/年/人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年10月份	1000人左右	5000元/年/人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每年10月份	20人左右	6000元/年/人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每年10月份	200人左右	5000元/年/人	
	III	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	毕业生每年6月份,非毕业生每年9-10月份	分为三等,比例分别为班级人数的7%、10%、15%,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等班级奖学金比例,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64%;同比例增加:一等奖14%,二等奖20%,三等奖30%。		
		社会各界设立的奖学金	由设立方与学校(学院)共同商定实施			
	荣誉称号(集体)	I	全国先进班集体	根据上级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II		山东省先进班集体	每年3月份	名额为9个左右		
		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每年4月份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类别	级别	名称	评选时间	评选(推荐)数量(比例)	奖励金额
荣誉称号 (集体)	II	山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 “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每年 10 月份	根据每年分配名额而定	
		济南大学先进班集体	每年 10 月份	班级总数的 10%	
	III	济南大学十佳团支部	每年 4 月份	10 个	
		济南大学优秀团支部	每年 4 月份	团支部总数的 15%	
		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服务队	每年 4 月份	10 个	
荣誉称号 (个人)	I	济南大学十佳社团	每年 4 月份	10 个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根据上级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全国三好学生		根据上级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II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根据上级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	每年 3 月份	全省每年 10 人,提名奖 20 人, 学校推荐 2 人	
		山东省优秀学生	每年 3 月份	名额为 30 名左右	
		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	每年 3 月份	名额为 20 名左右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根据上级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山东省优秀毕业生	每年 3 月份	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			

类别	级别	名称	评选时间	评选(推荐)数量(比例)	奖励金额
荣誉 称号 (个人)	II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两年一次, 9月份评选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山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	每年9月份	名额为35名左右	
		济南大学优秀学生	毕业生每年6月份, 非毕业生每年9-10月份	班级人数的7%	
		济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毕业生每年6月份, 非毕业生每年9-10月份	班级学生组织按干部(干事除外) 人数的20%	
		济南大学优秀毕业生	每年12月份	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	
		济南大学十佳团员	每年4月份	10人	
	III	济南大学优秀团员	每年4月份	全校团员人数的5%	
		济南大学优秀团干部	每年4月份	全校团干部的15%	
		济南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	每年4月份	在校志愿者联合会注册志愿者数的25%	
		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	每年4月份	10人	
		济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学生	每年9月份	校团委参照组队数量、参与人数和实践效果,分配名额	
		济南大学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每年9月份	学院学生数的5%	
		济南大学优秀心灵使者	每年4-5月	班级按心灵使者、宿舍心灵联络员人数的10%评定, 校、院心协组织按干部(干事除外)人数的20%评定。	
		济南大学优秀教学信息员	每年6月	全校教学信息员的10%	

奖学金：

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 评审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宋健 2008 年在济南大学 60 周年校庆之际,捐出其“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100 万港元奖金,设立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奖励优秀学生,支持母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宋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济南大学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宋健院士指定代表、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校团委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第三条 奖学金金额为每生 10000 元人民币,年度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名。

第二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四条 申请范围

具有济南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均可申请,已获得本奖学金者不可重复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条件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道德优良;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无不及格现象,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未获得国家奖学金,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申请: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均为前两位)。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级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6. 在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级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六条 评审时间

奖学金每年 12 月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的申报、候选人资格初审;
2. 经学院党委会讨论确定候选人,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3.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候选人资格并公示;
4. 相关专家对候选人学术成果进行鉴定;
5. 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宋健奖学金获奖初步人选;
6. 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7. 报宋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表 彰

第八条 学校行文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济南大学“宋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本科国家 and 省政府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三、申请条件

(一)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每学年获得二等及其以上奖学金),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上一学年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学习成绩)排名及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现象,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上一学年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学习成绩)排名及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15%(含 15%),且没有不及格现象,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四)体测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四、评审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三)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五、申请与评审

(一)宣传动员与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名额分配、评审组织等工作。

(二)学院组织申请、推荐与公示。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查、公示与评审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学院评审程序、申请人推荐资格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奖学金发放管理

(一)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账户,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二)奖学金主要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严禁铺张浪费,如有违犯,取消奖学金资格,并收回所获奖学金。

(三)学校要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如弄虚作假,将取消学生受奖资格,收回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关部门或人员相应处分。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1年9月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出现上级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以当年上级政策为准。

济南大学本科 生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二、奖励标准

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三、申请条件

(一)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应在评选范围内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可放宽至前 50%(含 50%);除二专业外无不及格科目。

(四)体测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四、评审要求

(一)励志奖学金每学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三)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五、申请与评审

(一)宣传动员与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励志奖学金的宣传、名额分配、评审组织等工作。

(二)学院组织申请、推荐与公示。各学院结合评选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符合条件困难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查、公示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学院评审程序、申请人推荐资格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奖学金发放管理

(一)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账户,并记入学生档案。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严禁铺张浪费,如有违犯,将取消奖学金资格,并收回所获奖学金。

(三)学校要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学生受奖资格,收回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关部门或人员相应处分。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执行。

(二)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出现上级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以当年上级政策为准。

集体荣誉称号：

全国先进班集体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
4. 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获得过省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当年上级部门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时间

每年4月份。

四、推荐表彰办法

1. 候选班集体根据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请表，撰写事迹材料。
2. 由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对候选班集体进行评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公示后，推荐至上级相关部门。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

3. 工作制度好。组织设置规范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4. 班子建设好。团委(团支部)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近五年获得过省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当年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办法

1. 候选单位申报。候选团委(团支部)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院团委自查或核实(团支部)申报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对申报候选团委(团支部)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进行审核。

3. 组织推荐。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 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原则上每个创新团队不少于10人。

1. 有明确的学术领域,专注于特定学科或特定课题的学术前沿领域。

2. 有规范的组织形态,以兴趣团队、研究团队等体现,具有跨年级的人员梯队培养机制、跨专业的人员交流机制,以及规范的组织运作机制等。

3. 有一定的阶段成果,申请团队应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且在研究上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如在“挑战杯”等科技竞赛中获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4. 有固定的支持体系,应具备固定的活动场所、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以及研究经费等。

二、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办法

1. 候选团队申报。候选团队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学院团委核实相关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审核申报候选团队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是否真实并符合评选要求。

3. 组织推荐。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省先进班集体推荐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班集体(不含当年入校新生及其班集体)。

二、推荐条件

1.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班级活动有特色、有亮点;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处分未解除者;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4.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成员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学年内被推荐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或在某方面成绩特别突出。

三、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分配名额确定(各学院推荐候选先进班集体1个)。

四、推荐时间

每年3月份。

五、推荐表彰办法

1. 候选班集体根据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请表,撰写事迹材料。

2. 由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对候选班集体进行评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公示后,推荐至上级相关部门。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团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共青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5. 上年度获得过校级红旗团委、校级十佳团支部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当年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办法

1. 候选单位申报。候选团委(团支部)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院团委自查或核实(团支部)申报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对申报候选团委(团支部)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进行审核。

3. 组织推荐。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推荐办法

一、参评条件

1. 成立4年以上,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队等志愿者组织。
2. 成员人数不少于200人,年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间100小时以上。
3. 工作机制健全,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运作模式,能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
4. 开展的活动成效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校内外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5. 获得过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服务队”称号。

二、评选程序

1. 申报。根据当年团省委公布的评选办法,符合条件的青年志愿集体均可申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学院团委核实相关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审核申报集体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是否真实并符合评选要求。
3. 组织推荐。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候选名单,对照团省委的工作要求和名额分配情况,组织推荐,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三、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推荐办法

一、推选条件

1. 推选团队必须经校团委备案正式立项,实践活动有计划,有步骤,活动过程的组织严密,严格执行学校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制度;
2. 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必须配备1名以上带队教师,无任何安全事故和违纪行为;
3. 实践活动内容丰富,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锻炼,取得的社会实践成果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调查对象、合作单位和其他公众对活动的评价较高;
4. 实践团队能按照当年学校有关通知要求顺利结项。

二、推荐程序

1. 校团委按照当年团省委分配给学校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名额,参照组队数量、参与人数和实践效果,分配到各组织单位;
2. 组织单位在上述推选条件的基础上,自行规定相关评选细则和办法,对照各团队申报材料进行评定、选拔;
3. 各组织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校团委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送团省委审批。

三、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班级学生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班级学生关心班级,热爱集体,团结互助,积极进取,精神风貌好。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班内无处分未解除者;

3. 班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风优良、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或活动,完成年度内公益劳动指标;

5. 认真落实上级组织布置的工作,班级工作有创新,成绩明显;

6. 有获奖记录的班级优先评选。

二、评选时间

每年9月份进行。

三、评选比例

按班级总数的10%以内评定。

四、评选表彰办法

1. 凡申请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的班级,由班委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相应材料。

2. 由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对候选班集体进行评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4. 学校行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先进班集体证书。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十佳团支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获得本年度校级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2. 团支部对团员青年有较强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制度健全有效,团支部成员学习成绩优良,支部在思想引领、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某方面工作有特色,表现突出,得到在所在单位和团员青年的高度认可。
3. 三年内获得过“十佳团支部”的集体不再参评。

二、评选时间

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

三、评选表彰办法

1. 候选团支部申报。候选团支部经支部大会民主表决同意申报十佳团支部,并根据校团委的相关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
2.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团委对候选团支部申报资格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做好学院考察推荐工作,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1个候选团支部至校团委。
3. 学校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候选团支部资格,组织校级评选。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发文,颁发荣誉证书,并于同年五月对获奖集体进行表彰。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团支部。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能力好。认真组织本支部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建设好。团支部班子健全、团结协作,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团员教育好。坚持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教育工作,增强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团员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支部全体团员遵守校规校纪,无因违法乱纪而受处分者,学习气氛浓厚,平均学习成绩良好。

4. 活动开展好。积极带领团员青年创先争优,能出色地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团的中心工作和“育人”宗旨,扎实开展思想引领、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团的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彰显了团的凝聚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

三、评选时间

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

四、评选表彰办法

1. 优秀团支部为团支部总数的15%,由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团支部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2. 候选团支部申报。候选团支部经支部大会民主表决同意申报

优秀团支部,并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

3. 学院团委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评选,将评选推荐意见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并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发文,颁发荣誉证书,并于同年五月对获奖集体进行表彰。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服务队 评选办法

为营造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弘扬志愿精神,促进我校志愿服务事业不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十佳志愿者服务队”的评选在校团委指导下,由校志愿者联合会组织开展,于每年4月份进行,主要以志愿者服务队日常管理、服务队活动、服务队成员及同学反馈、新闻宣传、获奖等方面为主要依据,对全校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进行评比。

一、评选条件

1. 服务队成立1年以上,团队队员不少于30人。
2. 本学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小时。
3. 工作机制健全,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运作模式,能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校内外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评比内容构成

1. 志愿者联合会评分组与各学院理事评分组打分情况。
2. 活动月志愿服务活动质量。
3.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数量。
4.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资料上交情况。
5. 配合全校志愿者活动工作情况。
6. 志愿服务活动的新闻宣传与相关奖励情况。
7. 各学院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该学院总人数比例。
8. 志愿服务基地数量及特色活动种类数量。
9. 志愿服务常规活动频率。

三、具体评分内容

1. 志愿者联合会评分组与各学院理事评分组打分
(1)评分组

第一组:志愿者联合会评分组:由济南大学志愿者联合会相关成员组成。

第二组:理事会评分组:由各学院志愿者服务队理事组成。

(2) 评分内容

组织纪律(3分):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有较强组织号召力,积极配合团组织及志愿者联合会的各项工作。

活动质量及效果(3分):活动结果符合所设定的目标及任务,能够定期开展有意义、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效果良好。

活动宣传(2分):各项宣传工作到位,校内外各媒体均有新闻报道。

服务特色(2分):志愿服务具有本服务队特色,整体精神风貌较好。

(3) 评分原则

满分10分,去掉两个最高分,去掉两个最低分,剩余取平均分。

2. 活动月志愿服务活动质量

由志愿者联合会成立评分小组,深入到各学院服务队,全程参与各服务队活动,根据活动的内容和效果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服务队平均分。

平均分 = (活动月期间本院活动的平均分之和/本院总活动数量) * 70% + (本学院活动月举办活动总数/所有学院活动月活动总数) * 30%。

3.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数量

由志愿者联合会统计年度内各学院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的活动的数量,根据活动数量的多少进行排名。

4.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资料上交情况

由志愿者联合会统计年度内各学院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的活动资料上交情况,根据活动资料的完整度进行排名。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料完整度 = 实际上交活动资料总数 /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总数 * 每个活动应上交资料数)。

实际上交活动资料总数 = 活动申请表数 + 活动策划书 + 活动总结数 + 新闻总数。

每个活动应上交资料数 = 4,包括申请表、策划书、新闻报到、活动

总结 4 份材料。

5. 配合全校志愿者活动工作情况

(1) 各学院服务队组织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情况根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参加活动情况 = (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校级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100%。

(2) 各学院服务队与志愿者联合会联系沟通情况。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联系沟通情况 = 各学院服务队理事参加理事会及传递会议事项的情况排名。

此项满分为 10 分,根据理事会考勤情况计算得出,迟到、替到、早退每次扣 0.5,旷会每次扣 1 分,依据传递会议内容不完整酌情扣 0 到 3 分。

配合全校志愿者活动工作情况综合排名为上述两项排名的均值。

6. 新闻及奖励评比

(1) 新闻部分

院级新闻:在本学院网站、院刊等宣传媒体上发表的新闻,每条 0.5 分。

校级新闻:在校报、学工在线、青年济大等校级宣传媒体上发表的新闻,每条 1 分。

市级及以上新闻:市级及市级以上新闻需要有原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评分标准为:市级新闻报道 5 分/条;省级新闻报道 10 分/条;国家级新闻报道 20 分/条。

注:同一活动新闻的报到,只取最高分计算。

(2) 奖励部分

市级奖励 + 15 分,省级奖励 + 20 分,国家级奖励 + 30 分。市级及以上奖励需要有原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新闻及奖励综合得分 = 新闻部分得分 + 奖励部分得分。

7. 各学院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该学院总人数比例

各学院志愿者服务队大一志愿者人数占该学院大一总人数的比例。

即: 志愿者普及比例 = (大一志愿者人数/大一总人数) * 100%。

8. 志愿服务基地数量(出示服务基地证明材料)及特色活动种类数量

评比得分 = 活动基地数量(每个 10 分) + 特色活动种类(每类 10 分)。活动种类例如助老, 助残, 支教、环保、医疗、科技帮扶等类型。

9. 志愿服务常规活动频率

志愿服务常规活动频率 = (活动次数/在校总共的星期数) * 100%。

四、各学院志愿者服务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对上述 1-9 项评分内容得分分别进行排名(从高到低), 第一名计为 100 分, 每个名次之间相差 2 分, 得出各项内容的评比得分, 对应记为 A-I, 各学院志愿者服务队综合成绩得分记为 T。则:

$$T = 10\% * A + 10\% * B + 10\% * C + 15\% * D + 15\% * E + 15\% * F + 5\% * G + 10\% * H + 10\% * I。$$

A: 志愿者联合会评分组与各学院理事评分组平均成绩得分

B: 活动月志愿服务活动质量评比得分

C: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数量评比成绩得分

D: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资料上交情况评比成绩得分

E: 配合全校志愿者活动工作情况评比成绩得分

F: 新闻及奖励评比成绩得分

G: 各学院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学院总人数得分

H: 志愿服务基地数量及特色活动种类数量评比得分

I: 志愿服务常规活动频率评比得分

最终, 根据各服务队综合成绩拟定“十佳志愿者服务队”名单报校团委审核, 并由校团委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确定其为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服务队”。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社团评优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地考核和评价我校社团工作,健全完善我校社团工作的评价考核机制,塑造良好的社团文化,激励社团不断发展,根据《济南大学社团管理办法》基本要求及校团委对社团工作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范围

(一)济南大学校所有正式注册成立的社团。

(二)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社团取消评优考核资格:

1. 依据校团委检查情况,违反《济南大学社团管理办法》。
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社团考核评优材料。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校纪校规;以社团名义从事严重损害社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违规展开商用性活动;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利益情况。
4. 上报材料有虚假内容。

第二条 考核的组织实施

评优考核工作由校团委指导、学生会每学年初组织。

第二章 评优考核细则

第三条 社团发展建设考核

(一)社团章程、内部制度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5分);有社团章程(2分)。

(二) 社团组织机构健全, 设置科学合理(5 分)。

(三) 有专业老师指导(5 分)。

(四) 有社团会徽(5 分)。

(五) 拥有完善的社团资料及社团成员资料(5 分)。

(六) 社团管理制度完善, 每年有工作计划、总结:

1. 完整合理(10 分);

2. 较为系统、完善(8 分);

(七) 经常召开内部会议并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完善(5 分)。

(八) 财务管理严格有序, 收支公开透明, 账目清晰, 使用合理:

1. 拥有规范的财务制度(2 分)。

2. 积极配合学生会的监督、检查, 及时领取、上交账本(2 分)。

3. 社团账目清晰, 收支平衡, 无隐瞒账目、假账、错账(2 分)。

4. 发票正规, 票据充足(2 分)。

5. 账本页面整洁、内容详尽、字迹工整(2 分)。

(九) 社团含有团支部(10 分)。

第四条 社团日常活动考核

(一) 活动质量: 在社联备案的活动(活动申请表、活动策划、活动总结), 校内活动根据社团活动评议得分, 校外活动根据活动总结评定活动得分。平均分数在 60 分以下(0 分), 平均分数在 60 - 70 分(5 分), 平均分数在 70 - 80 分(10 分), 平均分数在 80 - 90 分(15 分), 平均分数在 90 分以上(25 分)。

(二) 常规活动数量: 根据常规活动汇总表(如: 社团排练、技能培训、晨读朗诵等), 本学年举办 5 次以下(0 分), 5 - 10 次活动(5 分), 举办 10 - 20 次活动(10 分), 举办 20 - 40 次活动(15 分), 举办 40 次以上活动(20 分)。

(三) 备案活动数量: 根据在社联备案的活动申请表(含社团线上活动), 本学年举办 1 - 2 次活动(2 分), 举办 3 - 8 次活动(5 分), 举办 9 - 15 次活动(10 分), 举办 16 - 25 次活动(15 分), 举办 26 - 40 次活动(20 分), 举办 40 次以上活动(25 分)。原则上在把控活动质量

的前提下,社团活动次数不得超过五十次以促进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四)活动参与:以社团名义参加的校级活动(每项3分);社团在校级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积极参加省、市级活动(每项5分);社团在省、市级比赛中获特、一、二、三等、优秀奖每项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社团成员代表社团参加省市级比赛获得个人奖项(每项1分);社团在国家级比赛中获特、一、二、三等、优秀奖每项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社团成员代表社团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个人奖项(每项3分)。

(五)其他:社团在百团大战中的评分情况按比例30%加分;社团拥有个性化品牌活动,每项10分。

第五条 社团规范管理考核

(一)社团名称符合《济南大学社团名称规范》(5分)。

(二)按时进行社团注册(5分)。

(三)认真执行校团委及学生会的有关决议决定(5分)。

(四)积极配合学生会的财务检查(5分)。

(五)积极承办由校团委主办的校级活动(必须有校团委相关证明),每承办一次(5分)。

(六)按照学生会的部署统一进行社团纳新活动,遵守社联相关纳新要求(10分)。

(七)积极配合学生会的工作,认真组织参加社团风采展主题日(5分),军训送活动社团表演(5分)。

第六条 社团信息宣传

(一)在学院网站上发表新闻(每篇0.5分),在“青年济大”上发表新闻(每篇1分)。

(二)社团活动影响力大,各级媒体给予报道(国家级每篇5分,省/市级每篇3分,校报每篇1分)。

(三)社团拥有自己的期刊(每期2分)。

(四)社团拥有自己的宣传媒体,并及时更新:网站(5分)、微博(3分)、微信平台(3分)、QQ平台(3分)。

(五)学生会官方平台发布对优质社团活动的宣传,每个月推送5篇(每篇2分,总分不得超过10分)。

第三章 考核成绩计算

第七条 社团评优得分计算公式

总分 = 社团发展建设得分 + 社团日常活动得分 + 社团规范管理得分 + 社团信息宣传得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八条 授予考核评比中成绩前十名的社团“济南大学十佳社团”荣誉称号、授予第十一到三十名的社团“济南大学优秀社团”荣誉称号、在各社团表现突出的社团成员授予“优秀社团干部”荣誉称号,在各社团表现优秀的社团成员授予“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评比细则以《济南大学社团管理办法》为依据,如在操作过程中有所冲突,以《济南大学社团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评比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
济南大学学生会
2020年7月

个人荣誉称号：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2. 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 获得过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当年上级部门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时间

每年4月份。

四、推荐表彰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推荐。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
2. 优秀学生干部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级相关部门。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全国三好学生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它有益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获得过省级“三好学生”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当年上级部门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时间

每年4月份。

四、推荐表彰办法

1. 三好学生的推荐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推荐。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

2. 三好学生推荐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上级相关部门。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校生。团龄在一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4.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5. 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6. 获得过济南大学“十佳团员”荣誉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当年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办法

1. 候选人申报。候选人经支委会通过,团员大会决定同意申报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并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

事迹材料。学院团委核实相关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审核申报候选人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是否真实并符合评选要求。

3. 组织推荐。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 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对科学具有浓厚兴趣、立志投身科创报国，具有创新精神、乐于探究实践；
4. 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出较大创新潜质和成长潜力。
5. 被推荐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25 周岁。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关注学术性、创造性的成果，如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团组织名额分配确认。

三、推荐时间

每年 4 月份。

四、推荐方式

1. 候选人申报。候选人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撰写事迹材料。学院团委核实相关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审核申报候选人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是否

真实并符合评选要求。

3. 组织推荐。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办法

一、推荐范围

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

二、推荐条件

1. 推荐人选要体现近年来高等教育改革、高校重视素质教育所取得的成果,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追求知识,热爱科学,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有优良的道德素质和个人品质,明礼诚信、团结友善;体现当代大学生服务社会,刻苦读书,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关注民生、心系社会等突出的时代精神;人物事迹真实、突出,具有积极向上的教育意义;

2. 参选人在热爱祖国、敬业奉献、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参选人事迹应主要集中在本学年;

4. 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也可参加评选。

三、推荐时间

每年3月份进行。

四、推荐方式

1. 活动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

2. 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从候选人中评选出2名学生作为我校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人选。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 推荐办法

一、推荐范围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每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上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前三名,曾获国家奖学金;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研究生要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观,恪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集体,崇尚科学,身心健康;积极向雷锋同志学习,自觉践行雷锋精神,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勤俭节约,乐于助人,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 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推荐名额

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从符合各项条件的学生中推荐1名候选人。学校推荐2名候选人至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审核、评选。

四、推荐时间

每年3月份推荐。

五、推荐表彰办法

1. 候选人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推荐。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

2. 候选人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审核、评选。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优秀学生推荐办法

一、推荐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当年入校新生)。

二、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连年获二等(含二等)以上奖学金。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或以上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三、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分配名额确定,实行等额推荐。

四、推荐时间

每年3月份推荐。

五、推荐表彰办法

1. 候选人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推荐。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报送。

2. 候选人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山东省教育厅审核、评选。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办法

一、推荐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当年入校新生)。

二、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6.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学年内获得二等(含二等)以上奖学金且无考试不及格现象(选修课程、第二学位课程

或辅修课程除外)。

7.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或以上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三、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分配名额确定,实行差额推荐。

四、推荐时间

每年3月份推荐。

五、推荐表彰办法

1. 候选人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推荐。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报送。

2. 候选人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山东省教育厅审核、评选。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校生。团龄在一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4.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5.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6. 获得过济南大学“十佳团员”荣誉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当年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确定。

三、推荐办法

1. 候选人申报。候选人经支委会通过,团员大会决定同意申报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并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

写事迹材料。学院团委核实相关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审核申报候选人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是否真实并符合评选要求。

3. 组织推荐。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省优秀毕业生推荐办法

一、推荐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推荐条件

1.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2. 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现象；
3. 其他条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当年评选条件执行。

三、推荐时间

每年3月份进行。

四、推荐比例

按毕业生总人数的5%以内评定。

五、推荐表彰办法

1.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推荐。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
2. 优秀毕业生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或人社厅审批。
4. 经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确定后,按照相关文件予以表彰。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并作出较大贡献,在校内有较大影响,公认度高。
3.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年均超过 150 小时,服务业绩突出。
4. 获得过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三、推荐时间

两年一次,9 月份评选。

四、推荐程序

1. 申报。根据当年团省委公布的评选办法,符合条件的青年志愿者均可申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学院团委核实相关信息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至校团委。

2. 资格审核。校团委审核申报志愿者的基本资料、事迹材料是否真实并符合评选要求。

3. 组织推荐。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候选名单,对照团省委的工作要求和名额分配情况,组织推荐,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校团委将推荐材料报至团省委。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优秀学生推荐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全程参与实践团队实践活动,在实践团队中公认度较高。
2. 获得本年度济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学生称号。

二、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组织分配名额而定。

三、推荐时间

每年9月份推荐。

四、推荐程序

1. 校团委按照当年团省委分配给学校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学生名额,参照组队数量、参与人数和实践效果,分配到各组织单位。
2. 各组织单位在上述推选条件的基础上,自行规定相关评选细则和办法,对照各团队成员申报材料进行评定、选拔。
3. 各组织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校团委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送团省委审批。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2. 学年获二等(含二等)以上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
3. 学年内无不及格现象；
4. 未在处分期内。

三、评选时间

毕业生班每年6月份综合测评结束后进行,非毕业班每年9-10月份综合测评结束后进行。

四、评选比例

班级人数的7%以内。

五、评选表彰办法

1. 优秀学生的评定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评选。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
 2. 优秀学生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4. 学校行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优秀学生荣誉证书。
-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未在处分期内;

3. 工作积极主动,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并能大胆创新,工作成绩突出;

4. 学年内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人数的半数以前,除通选课以外无其它不及格课程;

5.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较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评选时间

毕业生班每年6月份进行,非毕业班每年9月份进行。

四、评选比例

班级按学生人数的7%评定,校、院学生组织按干部(干事除外)人数的20%评定。

五、评选表彰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评选。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

2. 优秀学生干部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

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4. 学校行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证书。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2. 在校期间每学年获得二等(含二等)以上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校级“优秀团干部”称号三者之一；
3. 未在处分期内；
4. 在校期间除通选课和第二专业课程以外无其它不及格课程。

三、评选时间

每年12月份进行。

四、评选比例

按毕业生总人数的10%以内评定。

五、评选表彰办法

1.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评选。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
 2. 优秀毕业生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4. 学校行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 ##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十佳团员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获得本年度校级优秀团干部或者优秀团员荣誉称号。

2.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4.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5.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6. 曾获得十佳团员的个人不再参评。

二、评选时间

每年 4 月份组织评选。

三、评选表彰办法

1. 候选人申报。候选人经支委会通过,团员大会决定同意申报十佳团员,并根据校团委的相关工作通知,填写申报表格,撰写事迹材料。

2.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团委对候选人申报资格及相关信息进行

审核,做好学院考察推荐工作,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 1 名候选人至校团委。

3. 学校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候选人资格,组织校级评选。学校成立评选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发文,颁发荣誉证书,并于同年五月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在读学生团员。

二、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团结同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能出色地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各种学习教育活动,在思想引领、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各项活动中态度认真,表现积极。

5.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无私奉献,为学校 and 共青团组织赢得荣誉,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6. 团龄在一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三、评选时间

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

四、评选表彰办法

1. 评选表彰分为校、院两级。校级优秀团员为团员总数的5%,由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团员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院级优秀团员为团员总数的10%,由院团委根据各团支部团员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2. 优秀团员(校、院两级)的产生由支部大会民主推选,学院团委

根据团支部的推选意见进行认真审查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将评选结果报校团委审批,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校级优秀团员由校团委发文,颁发荣誉证书,并于同年五月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院级优秀团员由学院团委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在读学生团干部。

二、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发挥团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在带领本支部成员开展思想引领、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等主题教育活动中尽职尽责,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4. 学习成绩优秀,思想作风正派,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起表率作用。

5. 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三、评选时间

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

四、评选表彰办法

1. 优秀团干部包括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2. 优秀团干部为全体团干部(校、院、班)总数的15%,由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团干部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3. 优秀团干部的产生由支部大会民主推选,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的推选意见组织差额评选,并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将评选结果报校团委审批,并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发文,颁发荣誉证书,并于同年五月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校内外积极参加或组织各项志愿服务,服务态度端正,服务热情高。
2. 长期开展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3. 志愿服务中具有典型事迹,表现突出。

二、评选时间

每年 4 月份进行。

三、评选表彰办法

1. “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选在校团委指导下,由校志愿者联合会组织开展。

2. 校团委与志愿者联合会根据学院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结合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志愿者总数,确定各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名额。全校“优秀青年志愿者”名额总数为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志愿者数的 25%。

3. 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志愿者申报。

4. 申报人员向所在团组织递交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学院组织评选,并完成公示、推荐报送工作。

5. 校团委对各学院上报候选对象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授予“济南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并于同年五月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评选办法

一、参评条件

1. 济南大学“十佳志愿者”必须为全国志愿者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志愿者,并连续两年获得过“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

2. 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并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良好的效果。

3. 入校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过 200 小时,服务业绩突出,且每学期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期。

4. 在组织培育和壮大志愿者队伍,加强志愿者队伍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中,工作扎实,成效显著,富有创造性、开拓性,有力推动了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二、评选时间

评选在校团委指导下,由校志愿者联合会组织开展,于每年 4 月份进行。

三、评选表彰程序

1. 学院推荐。各学院广泛发动,严格把关,组织考察、推荐,经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公示后,报校团委。

2. 资格审查。校团委根据各学院推荐的候选集体和个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评审公示。校团委组织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感动你我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服队”名单,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 宣传表彰。校团委将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宣传报道及表彰。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学生 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实践锻炼,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热心服务,甘于奉献,为实践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3. 完成较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或论文。

二、评选时间

每年9月份组织评选。

三、评选比例

校团委参照组队数量、参与人数和实践效果分配名额。

四、评选程序

1. 校团委参照组队数量、参与人数和实践效果,将本年度社会实践优秀学生名额分配到各组织单位。
2. 各组织单位在上述推选条件的基础上,自行规定相关评选细则和办法,对照各团队成员申报材料进行评定、选拔,并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各组织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校团委审核,审核无误后,授予济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学生称号,并于同年年底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未在处分期内;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

4.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工作成绩突出;

5. 本年度未获得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评选时间

每年9月份进行。

三、评选比例

按学生总人数的5%评定。

四、评选表彰办法

1.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定,学院由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条件评选,学生组织由指导部门按条件评选。参评学生需由班级人数的半数以上或学生组织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上报;社会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或学生组织指导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2.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经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或学生组织指导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4. 学校行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社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优秀心灵使者 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班级心灵使者、宿舍心灵联络员。
2. 院心协或校心协成员。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心理健康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

2. 积极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动协助学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3. 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尊重班级学生的隐私。

4. 关心关注学生,发现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及时有效地开展朋辈心理辅导。

5. 班级、宿舍出现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准确地上报所在院系辅导员或校心理指导中心,并能够持续配合工作。

6. 积极参加心理指导中心的各项培训,协助学校或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7. 学习成绩良好。

三、评选时间

每年4-5月份进行

四、评选名额

班级按心灵使者、宿舍心灵联络员人数的10%评定,校、院心协组织按干部(干事除外)人数的20%评定。

五、评选表彰办法

1.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评选,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对本单位推荐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结束后报学生工作处。

2. 获得“优秀心灵使者”称号的学生,学校行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济南大学优秀心灵使者”证书。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学生优秀教学信息员 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聘的全体教学信息员。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收集同学们对任课教师、教学管理及各教学环节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的信息真实可靠,有价值。
2. 及时传达、反馈各种教学信息,工作保质保量,效率高。
3. 协助学院相关部门认真组织本学院学生开展网上评教工作。
4. 工作有思路、有创新,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
5. 按时参加教学信息员会议和活动,没有无故缺席、迟到现象。

三、评选时间

每年6月份进行

四、评选比例

全校教学信息员的10%

五、评选表彰办法

1. 由各学院信息站站长对本学院符合条件的信息员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学校信息员管理办公室。
2. 校信息员管理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初选人员名单,统计系统中反馈的有价值的信息数量,根据统计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3. 经评选确定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试行)

济大校字[2020]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实现教育管理的有效手段,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体现,也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发展进步、成长成才的重要评价方法。为激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其中台港澳侨学生、国际学生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第八条 班级成立学生综合测评认定小组。班主任任组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成员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

第四章 测评内容及评价办法

第九条 综合测评由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评价两部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div 20 \times 25% + 学业水平评价成绩 \times 75%。

根据四舍五入规则,各项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数。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思想品德行为习惯(满分30分)和综合能力表现(满分70分)组成。由各学院根据以下综合素质评价结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班级民主评议办法》和《综合能力表现评价细则》。《综合能力表现评价细则》要涵盖学生基础能力评价和优秀特长激励两个方面,鼓励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各学院评议办法、评价细则报学校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一)思想品德行为习惯(满分30分)主要考察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及日常行为规范等情况,由政治素养、品德修养、纪律观念和诚信评价四部分组成,采用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进行。

1. 政治素养(10分)考察学生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价值观、意志品质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表现情况。

2. 品德修养(10分)考察学生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具体为日常生活中文明礼貌、与人友善、助人为乐、心

态理性平和、保护环境、爱护公物、懂得感恩、节约意识、个人卫生等方面表现情况。

3. 纪律观念(5分)考察学生遵纪守法、课堂考勤、公寓自我管理、参与大型集体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

4. 诚信评价(5分)考察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诚信方面表现情况。

班级学生综合测评认定小组组织全体同学根据每位同学的现实综合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汇总时分别去掉10%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四舍五入),所得平均分即为该项得分。

(二)综合能力表现(满分70分)主要考察学生在各类评优树先、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公益劳动等方面的参与积极性和所取得的成绩,由基础分和能力分组成,采用不超满分累计加分的方式进行。

1. 基础分(20分)包括第二课堂成绩单、公益劳动、体质健康、宿舍管理四个方面成绩。学年内第二课堂成绩每获得0.5积分者基础分记0.25分,满分5分;学年内每完成一次公益劳动次者基础分记0.5分,满分5分;学年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基础分记5分;学年内学校宿舍安全文明卫生检查平均成绩60分及以上者,基础分记5分。

2. 能力分(50分)。学生按照学院《综合能力表现评价细则》,自主申报在各类评优树先、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公益劳动、宿舍成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由班级学生综合测评认定小组依据学院《综合能力表现评价细则》审核得分。

第十一条 学业水平评价

学业水平评价成绩根据《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成绩以教务处提供学生所修读的课程成绩为准,学生对修读课程和课程成绩有异议,按照《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处理。

第五章 成绩使用

第十二条 依据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等级,每学年以班级为单位评定一次。奖学金分三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32%,其中一等奖7%,二等奖10%,三等奖15%。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元/年,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700元/年,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500元/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等班级奖学金比例,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64%;同比例增加:一等奖14%,二等奖20%,三等奖30%。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限制条件

(一)学年内班级综合测评排名未达班级前50%(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前80%);

(二)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三)学年内体质测试未达70分者;

(四)学年内公益劳动次数未达规定次数者;

(五)学年内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者;

(六)学年内其他不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者。

受限学生取消当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只参加排名,名额可递补。

第十四条 奖学金的发放

各学院将奖学金评定结果报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评定结果将奖学金直接划入学生个人的银行卡帐户。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负责该项工作的指导、组织与审核等工作。各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议小组按照学校要求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的组织、审核、报送等工作。班级学生综合测评认定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的

具体实施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一次,实行线上评审。非毕业班每年9-10月实施,毕业班每年6月实施。

第十七条 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生综合测评认定小组审核后班主任线上填报发布,班级线上公示3天无异议后,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线上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对本学院所有班级综合测评工作进行审核,按照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限制条件填报奖学金等级后线上发布,学院线上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通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学校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线上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与投诉

如学生对综合测评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议小组提出实名书面申诉,评议小组收到申诉申请3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作出审核结论并向申诉人说明。如申诉人对学院审核结论或综合测评工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实名书面投诉,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投诉申请5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审核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 实施意见(试行)

济大校字〔2020〕3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文件要求,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提升劳动技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加强学生劳动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三、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

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坚持理论学习与劳动实践相结合,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校地联合,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贴近实际。结合各学院、各单位现有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合作单位的资源条件,针对不同年级、专业、身体状况的学生,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爱卫会主任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党委保卫部、教务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劳动教育工作组;班级成立由学生干部、学生骨干、学生党员等组成的劳动教育实施小组,建立劳动教育工作体系。

五、主要内容

(一)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二)设置劳动课程。各学院、各单位应根据学生专业、学段特点,优化专业课程设置,逐步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

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三)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在劳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1. 鼓励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教育学生弘扬优良家风,参与孝亲、敬老、爱幼等方面的感恩劳动。

2. 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公寓卫生清洁、校园环境卫生区保洁、校园绿化美化种植劳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公益劳动。

(1) 学生宿舍基础内务。各学院应明确学生宿舍内务标准,制定公寓卫生检查制度,教育引导学生从小处着眼,从宿舍卫生内务整理抓起,营造良好的生活、学习、居住环境。

(2) 学院卫生责任区打扫。各学院自律会(学生会劳动部)统筹协调班级学生每周对卫生责任区进行2-3次集中打扫,学生干部及入党积极分子负责责任区日常维护,通过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增强爱校荣校意识,提升校园环境卫生。

(3) 开展校内公益劳动。按照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组织学生或班级在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开展卫生清洁、图书整理、试验设施设备简单维护等公益劳动,学生每学年不少于10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

(4) 志愿服务、社团劳动。积极开展与劳动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活动,进行手工制作、电器维修、内务整理、义务修车、熨烫衣服等社团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3. 鼓励学生校外劳动实践。各学院、各单位要积极将校外劳动实践纳入学校的教育工作计划,充分利用专业实习实践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就业创业基地和其他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实习、就业实习、志愿服务、劳动体验等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六、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 各学院、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开展劳动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按照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有效保

障劳动教育的有序实施,切实将劳动教育内容落实落地。

2. 完善制度,将劳动观纳入学生的德育考察范围。各学院、各单位要制定量化细则,将宿舍基础文明、公益劳动等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让劳动教育贯彻学生培养的全过程,杜绝花架子、走过场等形式主义。

3. 强化监督和工作考核。学校制定开展劳动教育的监督考核办法,指导各学院、各单位开展好劳动教育,定期监督反馈劳动教育开展效果。

4. 加强宣传引导。学校定期开展学生劳动模范选树活动,选树一批热爱劳动、积极参与劳动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让学生学有榜样、比有参照。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宣传劳动教育实践中的典型事迹和优秀学生,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人人知劳动”“人人爱劳动”的劳动育人氛围。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济大校字[2019]69号

根据《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推进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有机融合,提升体育教学和课外锻炼质量,促进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养成,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深化体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一)优化体育课程内容。深入推进体育教学课程改革,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面向一、二年级学生开设不少于10门的体育项目,使每名学生均能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30%;要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内容,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得少于30%。

(二)提高体育教学水平。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挖掘地方民间体育资源,充实丰富体育课程内容,指导学生科学锻炼,增强体育教学的吸引力、特色性和实效性。健全体育教研、科研制度,努力打造高水平研究团队,多渠道开展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教学质量、课余训练、体育文化水平等为目标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项目研究,推动学校体育

工作整体水平提高。

(三)健全体育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逐步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调动体育教师积极性,将体育教师从事指导学生课余体育运动训练、课外体育活动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工作依据相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丰富课外体育活动,多举措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一)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将课外体育活动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与体育教学课程内容相衔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保障。面向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体育运动项目,坚持开展早操和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体育活动,提倡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每天保证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学生每日运动量定额,运用运动管理软件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

(二)提质校园体育文化。加强体育文化建设,积极传承和开发有学校特色、有益健康的体育运动项目,注重培养学生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每两年开展1次体育文化艺术节,不断丰富完善体育文化艺术节和运动会的举办形式和内涵,发挥学校自身资源优势,传承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形成特色品牌项目,努力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院院有体育特色。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活动和学生体育社团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考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课外体育活动,激发学生组织参与课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身体锻炼习惯。

四、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办法,发挥体育评价的导向作用

为体现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体质提升,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原始成绩未达80.0分或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学年度测试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补测。自2017级本科学生开始,每年5月至6月为学生增加1次体质健康测试补测,学生自愿申请参加。补测成绩作为当学年评优与评奖依据,原始成绩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

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 60.0 - 69.9 分的,可参加院级评优与评奖;70.0 - 79.9 分的,可参加院校两级评优与评奖;80.0 分及以上的,可参加院校省级及以上评优与评奖。

设立“本科生体育专项奖励”,纳入学校学生荣誉体系,对当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优秀的学生予以一定奖励,对每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优秀的毕业生授予“本科生体育运动之星”荣誉称号。

五、加大学校体育投入力度,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学校体育工作条件。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体育工作经费。加强体育设施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在学生宿舍周边规划建设体育设施,以适当方式引进社会力量捐资或资助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器材配备。合理安排学校现有体育场馆及运动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时间。

六、附则

(一)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测试标准或相关政策变化,以国家政策和规定为准。

(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济大校字[2017]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济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执法部门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治安警告或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行政拘留等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到司法、执法部门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条 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纪律

处分：

(一)一学期内旷课达一定学时的(课程教学期间按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非课程教学期间每天按6学时计算),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10学时及以上40学时以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2. 40学时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考试违纪、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考试作弊、协同作弊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根据学校认定结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其他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扰乱正常生活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打架未受到司法、执法部门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未致他人受伤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故意打架肇事的,从重处分；
4.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凡因打架致他人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的,除给予相应处分外还

应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费和其他经济损失；

6. 在人身和财物受到非法侵害时所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的,根据行为的后果可免于处分或从轻处分。

(二)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宿舍内存放、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热得快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违禁物品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宿舍内吸烟、饲养宠物等行为经劝阻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未经学校允许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无故晚归、旷宿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等行为屡教不改及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其他规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其他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扰乱正常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行为举止不文明,侮辱、诽谤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的,依据情节轻重或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扰乱正常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其它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再次违纪时加重处分;三次受到纪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期内,再次违纪应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

第十二条 处分的作出

(一)学校职能部门、学院或相关责任人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应首先加以阻止,并收集固定证据、查清认定事实。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出具书面定性材料并送达学生工作处。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受处分的种类,学生本人在拟处分学生谈话告知记录表中签字确认。如本人拒绝签字,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三)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四)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处分的送达

(一)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处分文件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文件上签字;

(二)如本人拒绝签字,则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三)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四)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生效。

第十四条 处分的申诉

(一)如果受处分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二)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三)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五条 处分的解除

(一)受到处分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予以解除处分。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原则上在 3 个月后解除处分;记过原则上在 6 个月后解除处分;留校察看原则上在 12 个月后解除。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到期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后解除;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到期后经本人申请,本班同学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辅导员或班主任作出鉴定,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解除。

(三)毕业前一学期受到纪律处分且无悔改表现的,原则上不予解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处分的管理

(一)学生处分的主管部门是学生工作处;

(二)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

(三)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跨学院的或公共场所发生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牵

头,相关部门、学院配合处理。

第十七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济大校字[2012]9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经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复查合格,取得学籍者,学生在系统中录入个人信息后以学院班级为单位到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办理学生证。

第三条 学生证应于每学期开学时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注册盖章方可生效。

第四条 学生证严禁转借、损坏和涂改,否则不予更换或补发。凡转借、涂改或冒用他人学生证,在购买学生车票等问题上弄虚作假,或用不正当手段重领学生证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证通常只补发一次。不慎丢失学生证者,应及时登录系统申请补办,经学院审核后,学生本人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到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办理补发手续。

第六条 因家庭搬迁需改动乘车区间者,必须上传家庭搬迁证明或居住证明,审批后到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办理改动手续。其他原因需要改动学生证者,应出具上传有效证明。

第七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学生证自动失效,证件由本人留存;中途转学、退学,须将学生证交还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